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0】0529号

关于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行业和经营情况

1. 关于业绩持续下滑。公司主要从事锂电铜箔业务，2019 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1.34 亿元，2017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5.38 亿元、23.21 亿元、21.5 亿元，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1.57 亿元、0.59 亿元、-1.34 亿元，铜箔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6.82%、21.83%、21.98%，业绩呈逐年下降趋势。同时，公司在年报中表示，随着新能源汽车及锂电池产业的蓬勃发展，锂电铜箔行业迎来迅速发展。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近年行业发展现状、竞争格局、主要产品下游应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下滑的具体原因，是否与行业趋势相一致；（2）后续改善经营业

绩情况的相关安排。

2. 关于青海电子业绩。年报显示，公司子公司青海电子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43 亿元，净利润 0.51 亿元，同时，公司前期公告显示，青海电子 2019 年前 3 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0.81 亿元，净利润 0.83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青海电子业务开展情况等，分析说明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2）青海电子四季度业绩亏损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3. 关于贸易业务。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贸易业务收入 0.13 亿元，同比下滑 55.71%，毛利率 100%。同时，因为将贸易业务由全额法改为净额法确认收入，公司对前期已披露定期报告中相关数据进行调整。请公司补充说明：（1）贸易业务的主要品种、毛利率为 100%的原因及合理性；（2）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的依据，相关处理对财务报表的影响；（3）相关调整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更正。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4. 关于在建工程进度。年报显示，公司于 2016 年启动年产 4 万吨动力电池用电解铜箔项目建设，当年项目进度即达到 14%，此后，2017 年—2019 年各年度工程进度分别为 18%、27.54%、24.19%，各期利息资本化率分别为 1.6%、3.03%、5.635%，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行业内同类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公司前期项目立项及可研报告情况，具体说明项目目前的投建状态及是否符合预期进度，推进缓慢的原因，是否存在建设困难；（2）利息资本化率逐年增加的原因，相关资本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5. 关于铜箔业务。公告显示，公司 2019 年共生产铜箔 1.91 万吨，公司表示目前是国内动力锂电铜箔行业的领先企业，是少数能够大批量生产 ≤ 6 微米极薄铜箔的企业之一。请公司按照 6 微米、4.5 微米、4 微米等各铜箔产品类型，补充说明各产品类型对应的产量、营业收入、毛利率、主要客户等情况。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研发投入

公司 2017—2019 年研发投入分别约为 0.74 亿元、0.94 亿元、0.91 亿元，其中，资本化研发投入分别为 0.19 亿元、0.47 亿元、0.46 亿元，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分别为 25.47%、49.68%、50.65%，呈逐年增加趋势。请公司结合研发相关政策补充披露下列事项。

6. 关于研发投入资本化。请公司补充披露：（1）具体的研发内容，是否有相应的研发成果；（2）结合产品研发过程及目的，说明研发投入费用化和资本化的区分时点及会计准则依据，近年来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增长的原因；（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开发支出的资本化政策等，说明公司资本化率是否与同行业公司相一致。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7. 关于铜箔研发项目。年报显示，公司 2017 年—2019 年铜箔研发项目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0.09 亿元、0.04 亿元以及 0.6 亿元，报告期内增长较快。请公司结合铜箔研发项目的研究内容、进展及成果、公司资本化政策，说明确认为无形资产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财务会计信息

8. 关于分季度财务数据。年报显示，公司 1-4 季度营业收入分

别为 5.17 亿元、5.21 亿元、5.87 亿元、5.24 亿元，基本维持稳定，但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0.31 亿元、0.12 亿元、0.21 亿元、-1.86 亿元，各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3 亿元、1.75 亿元、0.62 亿元、2.04 亿元，波动较大。请公司补充说明：（1）在营业收入基本稳定的情况下，各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所属行业特点、生产经营情况、主要采购及销售政策等情况，分析说明营业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9. 关于预付款项。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 1.63 亿元，同比增长 940.86%。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所涉及的业务和产品、款项具体内容，分析说明预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2）补充披露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的供应商名称、形成原因、是否涉及关联方。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0. 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56 亿元，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0.73 亿元，全部计提坏账准备。请公司结合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区分标准、计提依据等，分项列示报告期内各划分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划分原因、对应交易背景、发生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以及坏账准备金额的计提依据和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1. 关于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对长期应收款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0.99 亿元。请公司补充说明：（1）相关长期应收款对应的交易背景、金额、结算方式、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以及账龄等；（2）报告期内一次性计提大额坏账

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2. 关于销售费用。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销售费用 0.57 亿元，同比增长 24.45%，其中，薪酬 0.11 亿元，同比增长约 48%，而公司销售人员从 68 人增加为 70 人，请公司补充披露销售人员基本稳定的情况下，薪酬支出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四、其他

13. 关于出售诺德租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将持有诺德租赁 25% 股份转让予诚志香港，交易作价约 2.52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收到股权转让款，也未完成工商变更，公司认为，结合以往处置惯例，该出售极有可能发生，将诺德租赁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组。请公司补充披露：（1）诚志香港未按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原因，截至目前的交易进展；（2）结合交易对方履约能力、支付进度安排等，分析说明公司判定本次出售极有可能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